

南 4 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空调（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848-XM003

采 购 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848-XM003

2.项目名称：南4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空调

3.项目预算金额：104.1473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147377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南4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空调	104.147377	1 批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安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G1辅路道口村东甲158号c单元4层开标室(柏纳酒店(北京五方桥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

联系方式：010-67387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0 号楼 1703 室

联系方式：18519158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 话：18519158038

邮 箱: bjzxzbd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采购需求</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1</td><td rowspan="5">工业</td></tr><tr><td>2</td><td>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2</td></tr><tr><td>3</td><td>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1</td></tr><tr><td>4</td><td>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2</td></tr><tr><td>5</td><td>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3</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1	工业	2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2	3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1	4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2	5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3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1	工业												
		2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2													
		3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1													
		4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2													
5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4				
		7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4				
		8	小电器采购及安装				
		9	电气配线				
		10	铜管采购及安装 1				
		11	铜管采购及安装 2				
		12	铜管采购及安装 3				
		13	铜管采购及安装 4				
		14	铜管采购及安装 5				
		15	铜管采购及安装 6				
		16	铜管采购及安装 7				
		17	铜管采购及安装 8				
		18	铜管采购及安装 9				
		19	铜管采购及安装 10				
		20	空调管道 1				
		21	空调管道 2				
		22	空调分歧管 1				
		23	空调分歧管 2				
		24	空调分歧管 3				
		25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1				
		26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2				
		27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3				
		28	管道保温层采购及安装 1				
		29	管道保温层采购及安装 2				
		30	支吊架制作、安装				
		31	套管制作、安装 1				
		32	套管制作、安装 2				
		33	空调利旧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支票、电汇（需要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 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 投标人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6009801300056603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行 号：30110000121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载体 U 盘，格式为可打开的 word 及 pdf 版本（盖电子章或盖章扫描），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18.2	开标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未参加开标会。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盖章纸质版发送至 bjzxzbd1@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夏工； 联系电话：1851915803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0 号楼 17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缴纳方式：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份数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14.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

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单位承担，装订为非活页装订（如胶装），并且保证不可拆卸（可拆卸并还原的投标文件装订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未按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电子版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4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4.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4.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
-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

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在截止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截止期至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8.3 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且投标分项报价均未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号条款响应	不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2.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2.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100 分）

项目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得分	近三年业绩	6	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 2. 合同签订时间：需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业绩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制造商或投标人的销售业绩均予以认可。 注：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算 1 个有效的业绩，定为不得分。
	认证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得分	主要产品	13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条款响应“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要求’的符合程度，确定产品的技术规格满足情况： 非“★”标的物共 26 项，每项标的物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每项标的物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中有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此项标的物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减 0.5 分，减完为止。满分 1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 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安装方案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4、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及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及相应措施的	16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及相应措施的方案： 1、项目实施和施工单位配合 2、设备搬运及设备保护措施 3、安装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措施，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及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		4、原有设备保护性拆除解决方案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2、备品备件措施 3、售后服务人员保证 4、售后运维服务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6 分）
政策功能	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优先采购清单，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优先采购清单，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	单位	数量
1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1	否	否	台	2
2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2	否	否	台	1
3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1	是	否	台	32
4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2	否	否	台	3
5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3	否	否	台	2
6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4	否	否	台	10
7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4	否	否	台	2
8	小电器采购及安装	否	否	个	47
9	电气配线	否	否	m	2505
10	铜管采购及安装 1	否	否	m	55
11	铜管采购及安装 2	否	否	m	18
12	铜管采购及安装 3	否	否	m	36.7
13	铜管采购及安装 4	否	否	m	56.05
14	铜管采购及安装 5	否	否	m	42
15	铜管采购及安装 6	否	否	m	37
16	铜管采购及安装 7	否	否	m	170
17	铜管采购及安装 8	否	否	m	355
18	铜管采购及安装 9	否	否	m	61
19	铜管采购及安装 10	否	否	m	397
20	空调管道 1	否	否	对	6
21	空调管道 2	否	否	对	15
22	空调分歧管 1	否	否	对	14

23	空调分歧管 2	否	否	对	7
24	空调分歧管 3	否	否	对	2
25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1	否	否	m	592.8
26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2	否	否	m	138.25
27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3	否	否	m	487.69
28	管道保温层采购及安装 1	否	否	m ³	6
29	管道保温层采购及安装 2	否	否	m ³	2
30	支吊架制作、安装	否	否	kg	1090.33
3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否	否	个	22
32	套管制作、安装 2	否	否	个	74
33	空调利旧	否	否	项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安装。

供货地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接到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且项目结算经甲方造价咨询人审核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履约验收结束 2 年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在乙方提出返还申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售后服务

3.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

每年提供一次运维服务，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业务需求。

4.包装和运输要求

4.1、货物须为设备原厂制造并检验合格，全新、未被使用过，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设备到货时，须确保产品包装完好、所有标识清晰、封条完整等。

三、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1★	1. 名称：上出风室外机 2. 参数： 制冷容量：≥179.1KW 制热容量：≥199KW 机外静压：≥50Pa 电源：三相 380V/50Hz 功率：≤34.5+17.1=51.6KW 噪声：≤65dB(A)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含减震器及设备基础等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台	2
2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2★	1. 名称：上出风室外机 2. 参数： 制冷容量：≥90KW 制热容量：≥100KW 机外静压：≥50Pa 电源：三相 380V/50Hz 功率：≤25.44KW 噪声：≤65dB(A)	台	1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含减震器及设备基础等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3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1★	1. 名称：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2. 参数： 制冷容量：≥7.1KW 制热容量：≥8.0KW 风量：≥1100m³/h 电源：单相 220V/50Hz 功率：≤0.06KW 噪声：≤35dB(A)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装方式：吊装 4. 含减震器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等 5. 含软管 6.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台	32
4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2★	1. 名称：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2. 参数： 制冷容量：≥9.0KW 制热容量：≥10.0KW 风量：≥1400m³/h 电源：单相 220V/50Hz 功率：≤0.075KW 噪声：≤38dB(A)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装方式：吊装 4. 含减震器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等 5. 含软管 6.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台	3
5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3★	1. 名称：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2. 参数： 制冷容量：≥11.2KW 制热容量：≥12.5KW 风量：≥1550m³/h 电源：单相 220V/50Hz 功率：≤0.10KW 噪声：≤41dB(A)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装方式：吊装 4. 含减震器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等 5. 含软管 6.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台	2

6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4★	1. 名称：四面出风式室内机 2. 参数： 制冷容量：≥14.0KW 制热容量：≥16.0KW 风量：≥1800m³/h 电源：单相 220V/50Hz 功率：≤0.16KW 噪声：≤44dB(A)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装方式：吊装 4. 含减震器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支架刷漆等 5. 含软管 6.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台	10
7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4★	1. 名称：防爆型分体柜式空调器 2. 参数：3 匹、防爆型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装方式：落地 4. 含室外机、管道保温等 5. 位置：405/406 6.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台	2
8	小电器采购及安装	1. 名称：液晶控制面板开关 2. 安装高度：距地 1.3 米 3.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个	47
9	电气配线	1. 名称：空调机控制线 2. 参数：RVVP2*1.0 3.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2505
10	铜管采购及安装 1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41.28，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55
11	铜管采购及安装 2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38.1，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	m	18

		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12	铜管采购及 安装 3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31.75，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	m	36.7
13	铜管采购及 安装 4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28.58，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56.05
14	铜管采购及 安装 5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25.4，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42
15	铜管采购及 安装 6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22.23，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37
16	铜管采购及 安装 7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m	170

		4. 规格：Φ19.05，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17	铜管采购及安装 8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15.88，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355
18	铜管采购及安装 9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12.7，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61
19	铜管采购及安装 10	1 名称：铜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媒管 4. 规格：Φ9.53，壁厚需满足国家标准 5. 连接形式：焊接 6. 试验：管道吹污、管道气密性试验、管道抽真空、管道充填冷媒 7. 含管件、冷媒剂（环保）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397
20	空调管道 1	1 名称：分歧管 2. 规格：FQ01A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对	6
21	空调管道 2	1 名称：分歧管 2. 规格：FQ01B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对	15

22	空调分歧管 1	1 名称：分歧管 2. 规格：FQ02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对	14
23	空调分歧管 2	1 名称：分歧管 2. 规格：FQ03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对	7
24	空调分歧管 3	1 名称：分歧管 2. 规格：FQ04 3. 连接形式：焊接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对	2
25	塑料管采购 及安装 1	1. 名称：UPVC 管 2. 安装部位：室外 3. 介质：冷凝 4. 规格：De50 5. 连接方式：粘接 6. 试验：管道水冲洗、管道通球试验 7. 含管件、支吊架、封堵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592.8
26	塑料管采购 及安装 2	1. 名称：UPVC 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凝水 4. 规格：De40 5. 连接方式：粘接 6. 试验：管道水冲洗、管道通球试验 7. 含管件、支吊架、封堵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138.25
27	塑料管采购 及安装 3	1. 名称：UPVC 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介质：冷凝水 4. 规格：De32 5. 连接方式：粘接 6. 试验：管道水冲洗、管道通球试验 7. 含管件、支吊架、封堵等 8.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487.69
28	管道保温层 采购及安装 1	1. 名称：管道保温 2. 材质：复合橡塑保温（难燃(B1 级)） 3. 保温厚度：28mm 4. 规格：DN50 以内 5.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m ³	6
29	管道保温层	1. 名称：管道保温	m ³	2

	采购及安装 2	2. 材质：复合橡塑保温（难燃(B1 级) 3. 保温厚度：10mm 4. 规格：DN50 以内 5.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30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管道支吊架 2. 安装方式：制作及安装 3. 支架刷漆等 4.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kg	1090.3 3
31	套管制作、安装 1	1. 名称：套管 2. 材质：钢质 3. 规格：DN32 4. 安装方式：制作及安装 5.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个	22
32	套管制作、安装 2	1. 名称：套管 2. 材质：钢质 3. 规格：DN15 4. 安装方式：制作及安装 5.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个	74
33	空调利旧	含拆除原有空调设备、空调设备安装、打孔、空调系统调试： 1. 拆除原有空调设备：拆除分体式空调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拆除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空调设备安装：按照甲方指定房间位置恢复拆除的空调，含空调支架、冷凝管、冷媒管保温、清洗追加环保冷媒、检漏等 3. 打孔：砌体结构打洞、规格为孔径 50mm、打洞后封堵，墙面恢复至原状态 4. 空调系统调试 5. 其他：相关事宜均应完成且满足设计及验收等要求	项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GB 55022-2023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通用规范》

2.2、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3、GB 50275-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4、GB 50019-2023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5、与本项目设备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应服从学院的整体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与其他专业或承建单位紧密配合、衔接，听从现场监理人员指挥。

3.2、拆除的旧设备需拆除的设备放到买方校园内指定位置，码放整齐，旧设备保管责

任由中标人承担；其中部分旧设备需要利旧使用，待甲方通知重新进行安装。

3.3、★投标人需准备满足设备安装的班组人员，待甲方通知后，对本项目拆除下来的设备进行挪移、摆放和安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本项目安装需与施工单位相互配合进行。

3.5、采购平面布置图及图纸（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考虑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所涉及的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可申请让招标人进行验收。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

5.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甲方）：

卖 方（乙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买方)南4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空调(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服务名称)经(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11000025210200139848-XM0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元整)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包含相关税费, 运输费, 保险费, 拆除与安装费、利旧设备拆除安装运输费、搬运费、管理费、检验费、安装人员人身伤害一切险、施工单位配合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3.3.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接到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且项目结算经甲方造价咨询人审核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履约验收结束 2 年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在乙方提出返还申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安装。

交货（实施）地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协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事项、权限及期限。）

买 方：(印章)

卖 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不适用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

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需对设备进场的房间做空气检测，空气检测需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中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规定，检测报告中需包含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等有害气体，检测合格后可申请让招标人进行验收。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招标人和相关部门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

什么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甲方)。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拆除与安装费、搬运费、管理费、检验费、安装人员人身伤害一切险、施工单位配合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安装。

4、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接到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且项目结算经甲方造价咨询人审核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履约验收结束 2 年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在乙方提出返还申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收款账户：

开户账号：

开 户 行：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

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技术资料：乙方验收完成后，每个货物按甲方要求制作铭牌牢固安装在货物上，将货物合格证、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胶装成册，报甲方存档。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损失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两年。

7、检验和验收：/。

8、索赔：/。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12.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述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话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设备详细明细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与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责任书与协议书

接诉即办责任书

根据《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在_____项目货物供货及安装中认真履行接诉即办职责，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及处罚。责任如下：

- 一、项目负责人领导建立接诉即办小组，制定快速反应预案，明确职责并落实。
- 二、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接诉即办的相关要求，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 三、供货、安装过程中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接诉即办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避免发生投诉的意识。
- 四、供货、安装过程中的农民工讨薪、污染防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易发生投诉的事项重点管理。
- 五、接到投诉处理工单、卖方第一时间就投诉问题深入了解，安抚投诉人情绪，妥善处理投诉问题。

六、投诉罚则：

1、划分

- 1) 一般投诉：能够妥善解决的，达到双满意回复的。
- 2) 重大投诉：一周内发生3起投诉，重复问题发生投诉，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严重投诉：问题构成一定影响，对整体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2、罚则

- 1) 一般投诉当日妥善解决，未造成重复投诉，对卖方不予处罚。
- 2) 重大投诉事件，对卖方处贰万元以下的处罚。
- 3) 严重投诉事件，对卖方处伍万元以下的处罚。
- 4) 上述处罚由卖方直接向买方缴纳。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买方（全称）：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就供货及安装中的有关安全环保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买方的安全责任

1. 买方不得对卖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买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卖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卖方的安全责任

1. 卖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对所承担的供货及安装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安装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卖方对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安装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安装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卖方所使用的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卖方应当根据不同安装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供货安装采取相应的安全安装措施。供货安装暂时停止的，卖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卖方对因货物供货及安装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6. 卖方应当在供货安装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安装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卖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

8. 卖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安装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安装现场前进行查验。

9. 卖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供货安装时采取措施，保持安装现场的干净、整洁；

10.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做任何补偿。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廉政责任书

买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责任，规范供货及安装各项活动中买方卖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买方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卖方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 四、违约责任

- ## 五、责任书有效期

买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督单位: (盖章)

安全协议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供货安装和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买方（买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卖方）		
项目名称		
作业内容		
项目管理区域范围	买方管理区域	安装区域外
	卖方管理区域	安装区域包含临时占地及加工场地

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卖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卖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3. 有权监督、检查卖方的安装或作业安全。有权督促卖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权制止卖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卖方人员退场。

4. 买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卖方冒险作业。

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 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买方对供货安装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买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卖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3. 有权对买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买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4.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作业设备、工具、

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5. 配合买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卖方可拒绝买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6. 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卖方在买方园区作业中发生工伤事故,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进行上报。

7. 卖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卖方应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作业过程安全规范有序,其中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制定作业方案,并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2) 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等。

(3) 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4) 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

(5) 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7) 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开展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9. 属于卖方在承包项目管理区域范围内或承租场所应履行及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自行终止。

六、其它

1.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施工合同签订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3. 合同当事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以上信息并签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章需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买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买方：

卖方：

为加强和规范供货安装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杜绝各类事故，保障人身安全，明确各方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供货安装的消防安全。

一、协议双方

1. 买方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 卖方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项目地点及主要供货、安装内容

1. 项目地点或区域

2. 主要供货、安装项目

供货、安装。

三、责任、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的标准规范，安装现场的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确保本安装现场的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

2. 买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制定有关治安消防管理制度规程等文件，有权要求卖方正确执行落实，对违

纪违规者，经教育批评后仍不整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严重者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2) 有权对卖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器材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3) 有让卖方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的权利。

3. 卖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保证所属人员无违法乱纪行为，不得进行酗酒闹事、赌博、打架斗殴、偷盗等违法乱纪活动。

(2) 进驻买方现场一周内向买方安全部门抄送职工花名册，注明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码、工种等。

(3) 必须保持本队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时及时向学校安全部门报备。

(4) 不得私接电源线及安装电器，禁止使用电炉子、煤火炉。

(5) 电气焊及其他明火作业时，应按规定开具当日有效期的动火证，并做好消防措施。

(6) 接受买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买方消防管理制度，组建义务消防队协同买方做好消防工作。

(7)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技术和知识培训，提高员工保养和使用消防设施的能力，适应扑救初期火灾的需要。

(8)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救火，及时抢救伤员，并同时报告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4. 违约

(1) 吸烟处 50—100 元罚金；明火作业无用火审批手续的处 50—100 元罚金。

(2) 因违章指挥或违章操作，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不限于财产和人身安全损失，卖方负全责，买方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3) 卖方对消防设施和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器材无丢失、无挪用、无埋压、无损坏，随时保持良好的状态。损坏消防器材、设施，除赔偿损失外，对当事人处罚款 1000 元罚款。

(4) 供货安装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热的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加热烘烤易燃易爆品，一经发现罚款 200

元。

四、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后，双方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现场整改小组和事故善后小组。事故调查组，要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现场整改小组，要立即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组织人员对查出的所有隐患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然后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前来验收。善后小组负责对伤亡家属的接待、商谈有关赔偿等事宜。

2. 事故责任清楚，双方意见一致的，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上述规定的责任方对事故全面负责。

3. 双方对事故责任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四、合同的生效

1. 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协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事项、权限及期限。）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失效。

买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开胶装成册**（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应另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_____:

我方为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提供的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4.本报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拆除与安装费、搬运费、管理费、检验费、安装人员人身伤害一切险、施工单位配合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1											
2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2											
3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1											
4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2											
5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3											
6	风机盘管采购及安装 4											
7	空调器采购及安装 4											
8	小电器采购及安装											
9	电气配线											
10	铜管采购及安装 1											
11	铜管采购及安装 2											
12	铜管采购及安装 3											
13	铜管采购及安装 4											
14	铜管采购及安装 5											
15	铜管采购及安装 6											
16	铜管采购及安装 7											
17	铜管采购及安装 8											
18	铜管采购及安装 9											
19	铜管采购及安装 10											

20	空调管道 1											
21	空调管道 2											
22	空调分歧管 1											
23	空调分歧管 2											
24	空调分歧管 3											
25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1											
26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2											
27	塑料管采购及安装 3											
28	管道保温层采购及安装 1											
29	管道保温层采购及安装 2											
30	支吊架制作、安装											
31	套管制作、安装 1											
32	套管制作、安装 2											
33	空调利旧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所有标的（货物）分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标的（货物）所相对应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采购需求中需要附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技术方案

注：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及相应措施的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